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系列内部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 二、关于对《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

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报告》，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我们同意该专项审核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80,072.73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135.76万元，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2018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在该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 四、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六、关于对《公司 2018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对《为同煤集团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的是为了支持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赵文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对《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对《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